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监事孙志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志恒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孙志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志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孙志恒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叶远璋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叶远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核通过: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公司 2016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核通过: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四)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核通过: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运作, 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